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类型及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3,400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0号），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188万元变更为13,588万元，公司总股本由10,188万股变更为13,588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最终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二、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00 万股（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88 万元。</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冷冻、空调控制设备及配件、流体自动控制系统、燃气调压器（箱）（低压燃气调压器（箱）、中、高压燃气调压器（箱））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检测及技术服务，压力管道安装，流量器具的制造（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压力容器的制造（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的设计及制造，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冷冻、空调控制设备及配件、车用热管理部件、流体自动控制系统、燃气调压器（箱）（低压燃气调压器（箱）、中、高压燃气调压器（箱））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检测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智能化技术的研发，压力管道安装，流量器具的制造（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压力容器的制造（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的设计及制造，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p>

	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3,588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公司以下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公司以下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6.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p> <p>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上述权限</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6.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p> <p>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上述权限</p>
--	--

<p>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额未达到上述第(一)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 金额未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3.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 <p>(三)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 可以将部分权限授权给总经理, 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宜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p>	<p>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达到如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2.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金额未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3.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 <p>(三)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 可以</p>
--	---

	<p>将部分权限授权给总经理,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宜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p>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